B-1200-112

南華大學學生團體辦理市集活動實施要點

106 年 11 月 15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
107 年 11 月 28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南華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規範學生團體於校內辦理市集活動，顧及活動效益及不影響校園環境與餐廳營業，並維護衛生品質及活動安全，訂定「南華大學學生團體辦理市集活動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學生團體係指全校性自治組織、社團及系學會。

三、市集活動含園遊會、夜市、文創市集及學生團體自行辦理等活動。

四、市集活動如為食品類攤位以不超過 10 攤為原則，並不得有賭博性質之攤位。

五、市集活動申請須於活動日前 1 個月向課外活動組登記借用場地，並經總務處同意借用場地後始生效。

六、市集活動若為園遊會、夜市者，1 星期內不得有 2 場以上之申請(每場最多以 1 天為原則)，如有 2 場以上者則以申請順序優先為核准考量，其餘則輔導變更時間辦理，並應於活動 1 週前知會膳食衛生指導委員會。

七、辦理市集活動者應配合下列事項：

(一)活動前 1 週需繳交廠商合約書或備忘錄至課外活動組備查。

(二)活動前 3 日繳交攤販名單及車牌號碼至課外活動組以利申請通行證明。

(三)活動期間各攤販須將車輛停至指定地點停放。

(四)食品類攤販須索取食品檢體並保留 48 小時以確認消費者食後無任何問題。

(五)督促廠商注意衛生，活動後須將廚餘及垃圾帶走，並協助恢復場地整潔。

八、學生團體不得向校外攤販收取任何費用，違者若經查屬實則停止申請辦理市集活動 1 年。

九、辦理市集活動者應繳保證金 500 元整，活動完畢由課外活動組確認場地恢復及食品檢體處理無誤後，始可退還其保證金。

十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，如有未盡事宜，於學生團體申辦時交付。